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凤新街道办事处预算公开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凤新街道办事处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凤新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年凤新街道办事处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主要职责

1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加强基层权限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，切实履行人大工委职能，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实施各项行政措施，做好纪检、监察、组织、宣传、统战工作，指导协调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。

2、协助实施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指导社区（村）经济建设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服务业发展，做好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统计等工作。

3、协助实施本辖区建设项目、市政设施、公用事业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及其移交后的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街道项目建设，做好基础设施、生态园林建设及其管理工作；指导协调社区（村）的项目建设。

4、管理本辖区民族宗教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的社会保障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人口和计划生育、体育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、残疾人等工作，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，促进社会事业发展。

5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和公共安全管理等工作，做好司法行政工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6、协助实施旧城改造工作，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农村（城中村）住房改造集聚建设，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，建立与完善农村新社区管理服务体制，组织协调农村土地流转，协助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等工作。

7、组织实施征地拆迁、补偿安置等政策处理工作。

8、协助抓好环境保护、国圭资源、城建规划、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。

9、完成上级党委、政府委托、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.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：办事处本级预算，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。下属单位具体包括：劳动保障服务所，农业服务中心，基层办，文化站、计生服务所、司法所。

2. 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街道机关按照政企、政事分开和精简、统一效能的原则，设置综合性“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计划生育办公室、农业办公室”五大办公室，辖属下有十二个村委会、四个居委会、文化站、农业服务中心、环卫所、劳动保障服务所。

街道办事处现有供养人员 132 人，其中，政府机关 18 人，司法所 2 人，农业服务中心 11 人，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17 人，计生服务所 2 人，文化站 3 人，劳动保障服务所 7 人，基层办 32 人，环卫所 8 人，退休干部 12 人，其他人员 20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1、切实抓好村、社区“两委”换届选举工作，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2、要始终不渝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不断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。要充分发街道作为省陶瓷专业镇街道和手拉壶之乡的特色产业优势，大力鼓励、引导和扶持民营企业的发展，整合市经济开发区南山分园的资源优势，努力从基础设施建设、企业管理服务引导上，为民营企业创造一个良好宽松的经济环境。

3、要狠抓基层治理，进一步规范社会秩序。要扎实推进镇街综合整治提升工程，深化农村拆“四旧”工作，努力创造更加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；要切实加大城乡国土规划管

理，加强对违章建筑的巡查取缔力度，坚决抑制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“二违”的势头，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规划条件。

4、全力支持配合重点项目建设，为市委市政府“百团大战”战略部署作出应有贡献。

5、要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建设，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要不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，巩固和发展教育成果，推进党的思想、队伍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，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和政治保障。要进一步深化文明镇街、文明村居创建工作，营造更加优美和谐的社区环境，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格式如下：

2017年收入预算 526.2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2.48 万元，增长 4.27 %。主要原因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和住房维修补贴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.2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格式如下：

2017年支出预算 526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90.27 万元，占 93.16 %，比上年增加 116.18 万元，增长 23.7 %。

主要原因增加其他交通费用和住房维修补贴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56.6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.5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.11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36 万元，占 6.84 %，比上年减少 0.4 万元，下降 1.1 %。主要是预算口径有所变化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减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

(二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减 0 万元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4.1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8.36 万元，增加 34.68%，主要是办公费增加。其中：办公费 12.71 万元，印刷费 0 万元，邮电费 0 万元，差旅费 0 万元，会议费 0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33 万元，福利费 1.17 万元，日常维修费 0 万元，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，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，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，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9.9 万元等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 10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
货物采购 10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无。

(四)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本部门尚未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。

(五) 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